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孟君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577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有關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
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臺北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
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3月23日北市教人字第
110302418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預定於110學年度改制為完全中
學。
- 三、該市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及輔導教師校內任滿聘任職務
三年後，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，准予轉任。
- 四、該市實驗國中計有芳和、民族及濱江實中，學校有其實驗
教育理念，請教師於填缺前與學校聯繫，以瞭解學校情
形。該市和平實小、湖田實小、博嘉實小、溪山實小及泉
源實小為教育部核定實驗學校，介聘至前開學校之教師，
應配合該校相關教師研習、課程規劃、教學及作息等事
宜。相關資訊並可透過該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網站

110/03/25



(<https://teecid.tp.edu.tw/>) 及各校實驗教育計畫查看。

五、該市幸安國小、大同國小、文湖國小及景興國小為巡迴教師服務中心學校，介聘至前開學校巡迴教師職缺者，應配合擔任巡迴教師職務，依該市各國小之課務需求，跨校提供授課服務。

六、請協助轉知各校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該市之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